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逸豪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振国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滨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郭振国、曾开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2）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3）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4）现场察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详见说明 1)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部门任职人员资料、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历次内部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工作报告等；（3）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2）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3）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2）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3）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询问公司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	✓		

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审批的相关三会文件；（2）查阅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决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明细账；（4）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及合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5）实地走访了公司募投项目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详见说明2）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业绩波动原因；（3）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沟通，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详见说明3)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做出的承诺；（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3）询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资料等文件；（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对应凭证；（3）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4）查阅公司现金分红、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确认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说明 1：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发生重大变化董事方面，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杨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罗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辞任报告，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公告。监事方面，2025 年 11 月 19 日，逸豪新材发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删除监事会及监事等相关制度，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止。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说明 2：逸豪新材的募投项目之“年产 10,000 吨高精度电解铜箔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6 月。该项目投入进度未达预期和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系：虽近年来铜箔下游需求稳步增长，但前些年行业内产能扩张较快，铜箔行业整体竞争仍较为激烈。因此，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科学、高效、合理、安全使用，公司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周期及投产计划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披露程序。保荐人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

行业发展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和开展募投项目，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也将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

说明 3：根据业绩预告，逸豪新材 2025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6,100 万元~-5,100 万元，仍处于亏损状况。主要原因为受铜箔行业前期新建产能持续释放，铜箔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铜箔加工费虽显现回调迹象但仍处低位。公司 PCB 产能利用率提升较慢，虽然毛利率有所好转但仍处亏损状态；公司新增产能陆续释放，产品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相应增长，且投产前期生产成本较高，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影响公司业绩。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亏损情况及原因，提请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也将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郭振国

黄 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